

盐城市大丰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HKJ-ZB-2025006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大丰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550.83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沿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550.83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大丰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 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275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供货业绩是指商品混凝土供货业绩); 类似供货业绩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 3 年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1) 中标通知书、(2) 供货合同、(3) 发票、(4) 由发包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上四项至少提供二项,其中(2) 供货合同为必须提供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上述材料所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而所提供业绩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项目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认可。 4、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5.1 投标人在最近 3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以及在最近 3 年内因拖欠工资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其他类似可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 5.3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的市级、区或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5.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项目所在地的市级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项目所在地的市级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5.6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6、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 12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正常工作）。 2、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邮箱领取。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疏港路北侧、春柳路西侧大丰富民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22 幢 103 室。现场领取招标文件。联系人：王兰，联系电话：18912521267。 2.1 现场领取方式：获取时所需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邮箱领取方式：需将相关材料扫描件、拟参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发送至邮箱 592881367@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资料包括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确认无误通过资料审核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3、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获取招标文件的，开标时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 4、本次不收取招标文件获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 15 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 D4 栋 11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大丰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已确定，招标人为江苏沿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恒建中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境内。 2.2. 建设规模：对盐城市大丰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进行采购。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01 标段一 对标段范围内所需的商品混凝土进行采购，包括混凝土的供货、运输、装卸，项目所需混凝土型号及数量详见清单。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或交货期）：暂定 200 日历天，期限起算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供货时间为准，具体供货期限根据甲方工程需求确定。 2.5. 最高投标限价：550.83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被否决。 2.6.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支付单据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期货款的 80%，剩余货款在供货全部结束后且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经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并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全部货款的 97%，预留 3%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无问题后结清剩余货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2. 资质要求：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3. 业绩要求：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275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供货业绩是指商品混凝土供货业绩）；类似供货业绩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 3 年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供货合同、（3）发票、（4）由发包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上四项至少提供二项，其中（2）



供货合同为必须提供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上述材料所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而所提供业绩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项目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认可。

3.1.4.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3.1.5.1 投标人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3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1.5.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其他类似可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

3.1.5.3 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的市级、区或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3.1.5.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项目所在地的市级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3.1.5.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项目所在地的市级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1.5.6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2. 其他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节假日正常工作）。

4.2.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邮箱领取。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疏港路北侧、春柳路西侧大丰富民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22幢103室。现场领取招标文件。联系人：王兰，联系电话：18912521267。

4.2.1 现场领取方式：获取时所需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2.2 邮箱领取方式：需将相关材料扫描件、拟参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发送至邮箱592881367@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资料包括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确认无误通过资料审核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获取招标文件的，开标时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

4.4. 本次不收取招标文件获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地点为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15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D4栋11楼会议室。

5.2. 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会，未参加线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应提供纸质版（一正四副）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盖章版本投标文件需扫描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同时U盘中需上传电子版清单。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可与招标人项目地负责人联系勘察（联系人：孙剑峰，联系电话：18251805701），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上述各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其资格后审不合格；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8.2.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其他内容 9.1. 本招标文件对采购服务和技术要求，均为基本需求参考值，响应的服务和技术要求应达到同等或更优。 9.2. 采购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利组织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原件、履约能力、服务水平、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或实地察看。 9.3. 相同的子目在清单前后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如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调整的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进行清标调整，如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调整的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发布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2 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沿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 15 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 D4 栋 11 楼 联系人：余晓云 联系电话：1866236936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建中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疏港路北侧、春柳路西侧大丰富民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22 幢 103 室 联系人：王兰 联系电话：1891252126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沿海土地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沿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 15 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 D4 栋 11 楼
联 系 人：余晓云
电 话：1866236936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恒建中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疏港路北侧、春柳路西侧大丰富民农副产品
批发交易市场 22 幢 103 室

联 系 人：王兰
电 话：18912521267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